

公司名稱	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	2014011710721
商品名稱	泰安產物SB032_電器設備損壞附加條款(ELECTRICALINJURYCLAUSE)
申報頻率	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承保範圍	茲經雙方同意，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電機、電氣器具或電器設備之任何部分，因使用過度、電壓過高、短路、自燃、電弧或漏電等事故致其本身之毀損或滅失，本公司負賠償責 本公司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。
不保事項	同主保險契約